

所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價： 6.57港元，即下列之最高者：(i)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6.15港元；(ii)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6.57港元；及(iii)股份之面值

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： 6.15港元

購股權之有效期： 購股權之50%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

購股權之其餘50%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可予行使

在上述授予之購股權當中，下列本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獲授予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,792,000股股份。詳情如下：

董事姓名	於本公司之職位	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
袁冰	非執行董事／主席	500,000
于廣輝	執行董事／首席執行官	504,000
宋永紅	執行董事／首席營運官	386,000
任學農	執行董事／首席財務官	202,000
梁耀榮	非執行董事	300,000
潘昭國	獨立非執行董事	300,000
李其	獨立非執行董事	300,000
楊曉明	獨立非執行董事	300,000

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，購股權之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、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，或本公司董事、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(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)。

購股權之行使價及／或因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，可能因為建議供股(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)而作出調整。

代表董事會
主席
袁冰

香港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、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；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(主席)及梁耀榮先生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、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。